

六,甲.乙雙方合作期限為伍拾年,從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 2052 年 6 月 13 日止.合作期限內,土地使用權歸乙方.伍拾年期滿後,土地使用權歸回甲方,如乙方需要繼續使用,甲方應保證由乙方繼續承租,具體事項由雙方另行商定.

七,乙方合作期間退出,必須負責甲方入股土地的复耕,复耕辦法另定.合作期滿後,如乙方不繼續承租,不動產和廠房歸甲方所有.

八,乙方要建設好環廠水溝,保證附近村莊和農田的排水,灌溉.

九,乙方所生產經營的項目必須符合國家的環保要求,按環保部門規定實施環保治理方案,因生產造成污染,由乙方負責治理并給予補償相應的損失.

十,乙方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協辦費人民幣 8000 元(捌千圓),甲方負責協調處理好當地與乙方的有關工作.

十一,甲方有義務協助乙方辦理有關證件和通信線路.電線.有線電視線路的遷移等手續,費用由乙方負責.

十二,合作入股土地的農業稅任務,由甲方按期繳交.

十三,乙方要做好安全生產工作,並優先招收本地勞工入廠工作.

十四,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,簽證單位執一份,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.

甲方(蓋章):

代表(簽字):

鑒證:佛岡縣湯塘鎮人民政府

2002 年 6 月 13 日

乙方(蓋章):

代表(簽字):



吳聰裕

